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412號

上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鳳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傷害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5 年度易字第158 號，中華民國115 年6 月1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 年度偵字第337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判決對被告李鳳貞（下稱被告）為無罪之諭知，經核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原判決記載之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於起訴書所載時地確有與告訴人戴鸝萱(下稱告訴人)相互推擠拉扯，造成告訴人受傷之事實，業據告訴人指述綦詳，並有國軍高雄總醫院診斷證明書及監視器錄影畫面可資佐證。被告明知告訴人先前左手腕受傷仍須以紗布固定，卻仍與告訴人推擠拉扯，顯見被告主觀上有傷害之不確定故意，而被告之推擠拉址行為易造成告訴人原術後傷口破裂屬客觀可知之事實，被告之推擠拉扯行為自構成刑法第277 條第1 項之傷害罪責，原判決遽為無罪之諭知，容有未洽，爰提起上訴，請求撤銷原判決，另為適法之判決等語。

三、上訴有無理由之論斷:

㈠被告有於公訴意旨所指時、地，與告訴人發生口角爭執與肢體接觸，告訴人左手腕內側之術後傷口有裂開等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及原審審理時供承明確（偵卷第67至68頁、第104頁、原審卷第54至57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於

原審之證述（原審卷第58頁）相符，並有告訴人之國軍高雄總醫院診斷證明書、該院115 年4 月7 日回函、原審勘驗筆錄及監視畫面擷取照片（偵卷第25頁、原審卷第25、55頁、第73至82頁）在卷可稽，此部分之事實堪認為實在。

㈡檢察官上訴意旨雖以前詞指摘原判決不當。然而：

1.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條第2 項、第301 條第1 項定有明文。又刑事訴訟法第161 條第1 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08號判決意旨參照)。

2.經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仍堅詞否認有傷害告訴人之犯行，並辯稱：事情發生那天，我看到有1 個交通椎放在水溝蓋上，我就去按門鈴，請她(告訴人)移動交通椎，我們有發生爭執，但我沒有傷害她。她大力推我推了3 下，第一次她用雙手猛力推我，我就往後退，我就撞到她牆上的鐵架，上面有盆栽，導致盆栽掉下來，她還命令我把盆栽撿起來放回原位，我為了不想再爭吵，我就把盆栽撿起來放回原位等語，且就本案公訴意旨所指告訴人所受左胸擦挫傷、左手腕經骨科術式術後等傷害，被告何以不構成傷害罪，業經原審綜合審酌卷內各項證據，並經逐一剖析，互核印證結果，本於調查所得心證分別定其取捨，並已詳為說明所憑之依據與得心證之理由，其中關於告訴人指訴其左手腕傷勢部分，原審說明略以:⑴觀告訴人歷次證述，可見告訴人對於其左手術後傷口裂傷之成因為何，前後所述顯然不一，是否為其親身經歷之事項，已非毫無疑問。⑵經原審勘驗2 人鄰居屋外監視畫面，告訴人始終站在被告之右側，2 人以側身相對，並係

「由告訴人先以左手手肘撞擊被告，再以左手手肘及右手大力推撞被告」，致被告身體向後移動（檔案時間37至39秒處），嗣後被告雖有以右手臂碰撞告訴人之身體，但告訴人身體僅輕微晃動後，2 人即呈現推擠對峙狀態，分別以右手及左手相互抵著對方（檔案時間45至51秒處），直至「告訴人再度大力將被告推開」，致被告身體向後移動（檔案時間52至53秒處）。另2 人雖均有伸手疑似在爭搶三角椎擺放位置之舉（檔案時間1 分48秒至2 分7 秒處），但「未見被告有明顯拉扯或捶打告訴人左手之舉」，全程亦未見被告有大力揮擊或捶打告訴人身體之舉，有原審勘驗筆錄及擷取照片在卷。是綜合監視錄影畫面及告訴人於原審所述被告除以手肘推擠外，並未刻意針對其左手腕壓制或碰觸等證述，可知被告於衝突過程中，至多僅有前述檔案時間45至46秒處以右手臂碰撞告訴人身體之舉，致告訴人身體輕微晃動，並未離開原地，及與告訴人分別以右手及左手相互抵著對方之舉，反觀告訴人卻有多次大力以左手或雙手將被告推開，致使被告身體向後移動之情，足見2 人推撞對方之施力程度有巨大差異，且局部手術後傷口縫補處通常具備一定之韌性，使患者可以在手術出院後維持一定之生活自理能力，不至因一般日常之身體活動即導致傷口縫補處裂開，則告訴人左手術後傷口裂開之結果，是否較可能係導因於其推開被告時自身施力過猛，而非被告單次輕微之碰撞行為？顯非毫無疑問，公訴意旨遽以被告有推擠之行為，即認係告訴人術後傷口裂開之成因，卻對告訴人自身推撞之行為視而不見，難認可採等語(原判決理由三㈡1、2)。原審已說明依檢察官所舉證據及卷內事證，無從認定被告有拉扯或推撞等足以造成告訴人術後傷口裂開之行為，同無從認定告訴人除傷口裂開外，另受有其他傷勢，則依檢察官起訴所憑事證，尚不足證明被告有公訴意旨所指傷害罪嫌，現有證據既有合理之可疑，無法使原審形成有罪確信，自難僅憑推測或擬制方法，遽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被告之犯罪既屬不能證明，自應為無罪諭知。

經核原判決所為論斷說明，俱有卷內證據資料可資覆按，認事用法核無不合，並無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之違法失當等情事，原審對被告為無罪之諭知，並無違誤，檢察官上訴並未提出其他積極具體證據，可確切證明告訴人傷勢確係被告行為所造成，竟置原判決明白論斷於不顧，仍以上開上訴意旨為不同評價，指摘原判決不當，經核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 條、第368 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葉幸眞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文哲提起上訴，檢察官呂建昌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石家禎

法　官　陳明呈

法　官　林永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書記官　葉姿敏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易字第158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鳳貞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37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鳳貞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李鳳貞與告訴人戴鸝萱為鄰居，被告於民國113年12月9日17時25分許，在其位於高雄市鳳山區埤頂街之住處（住址詳卷）前，因盆栽擺放位置等問題而與告訴

人發生衝突，竟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推擠告訴人之身體，導致告訴人受有左胸擦挫傷、左手腕經骨科術式術後等傷害。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法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者，應貫徹無罪推定原則，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161條第1項、第301條第1項、刑事妥速審判法第6條分別定有明文。是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被告犯罪時，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之基礎。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傷害罪嫌，無非係以被告之供述、告訴人之證述、監視錄影畫面檔案及告訴人診斷證明書、傷勢照片等為其論據。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公訴意旨所指時、地，與告訴人發生口角爭執與肢體接觸，告訴人左手腕內側之術後傷口因此裂開等事實，惟堅決否認有何傷害犯意與犯行，辯稱：我沒有推她，都是她很用力地推我，過程中我只是出手擋住她，我並沒有故意去拉、撞，或推、打告訴人之動作等語。經查：

㈠、前揭被告坦承之客觀事實部分，業據其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供承明確（見偵卷第67至68頁、第104頁、本院卷第54至57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於本院之證述（見本院卷第58頁）相符，並有告訴人之國軍高雄總醫院診斷證明書、該院115年4月7日回函、本院勘驗筆錄及監視畫面擷取照片（見偵卷第25頁、本院卷第25、55頁、第73至82頁）在卷可稽，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㈡、依檢察官所舉證據及卷內事證，無從認定被告有拉扯或推撞等足以造成告訴人術後傷口裂開之行為，同無從認定告訴人除傷口裂開外，另受有其他傷勢，理由如下：

1、告訴人雖於本院證稱：本件衝突是發生在9日下午4、5點左右，衝突時被告有用手肘推擠，撞到我的左胸，其他時間我

們在搶三角椎，並無肢體接觸，被告也沒有以我的手為目標而刻意壓或碰觸，但衝突過後我覺得左胸很痛，我就在10日的凌晨去就醫，就醫時我自己看不到，但我脫衣服給醫生檢查時，發現腋下的左胸側邊位置整片是紅的，就是瘀青前那種紅，同時我的手術傷口也有滲血會痛等語（見本院卷第58至65頁），然告訴人於警詢時先證稱：被告有用拳頭捶我的左胸口，又把我的花盆砸在地上，導致我左手開過刀的傷口裂開等語（見偵卷第10至11頁）；後證稱：被告一直要動我的花盆，她用手往我左胸靠過來，導致我左胸附近挫傷等語（見偵卷第66頁），於偵訊時又稱：被告與我推擠當中，有用手肘推擠到我左側胸口，才會左胸挫傷，另因案發前1天我手術剛拆線，傷口在推擠及搶花盆過程中有裂開等語（見偵卷第102頁），可見告訴人對於被告具體對其左胸位置有何傷害行為，暨其左手術後傷口裂傷之成因為何，前後所述顯然不一，是否均為其親身經歷之事項，已非毫無疑問。

2、再經本院勘驗2人鄰居屋外監視畫面，畫面雖未錄得2人爭吵聲音而不知爭吵細節，但告訴人始終站在被告之右側，2人以側身相對，並係由告訴人先以左手手肘撞擊被告，再以左手手肘及右手大力推撞被告，致被告身體向後移動（檔案時間37至39秒處），嗣後被告雖有以右手臂碰撞告訴人之身體，但告訴人身體僅輕微晃動後，2人即呈現推擠對峙狀態，分別以右手及左手相互抵著對方（檔案時間45至51秒處），直至告訴人再度大力將被告推開，致被告身體向後移動（檔案時間52至53秒處）。另2人雖均有伸手疑似在爭搶三角椎擺放位置之舉（檔案時間1分48秒至2分7秒處），但未見被告有明顯拉扯或捶打告訴人左手之舉，全程亦未見被告有大力揮擊或捶打告訴人身體之舉，有前揭本院勘驗筆錄及擷取照片在卷。是綜合監視錄影畫面及告訴人於本院所為被告除以手肘推擠外，並未刻意針對其左手腕壓制或碰觸等證述，可知被告於衝突過程中，至多僅有前述檔案時間45至46秒處以右手臂碰撞告訴人身體之舉，致告訴人身體輕微晃

動，並未離開原地，及與告訴人分別以右手及左手相互抵著對方之舉，反觀告訴人卻有多次大力以左手或雙手將被告推開，致使被告身體向後移動之情，足見2人推撞對方之施力程度有巨大差異，且局部手術後傷口縫補處通常具備一定之韌性，使患者可以在手術出院後維持一定之生活自理能力，不至因一般日常之身體活動即導致傷口縫補處裂開，則告訴人左手術後傷口裂開之結果，是否較可能係導因於其推開被告時自身施力過猛，而非被告單次輕微之碰撞行為？顯非毫無疑問，公訴意旨遽以被告有推擠之行為，即認係告訴人術後傷口裂開之成因，卻對告訴人自身推撞之行為視而不見，難認可採。

3、再者，縱認被告確有以右手臂碰撞告訴人身體，及2人以手臂相互推擠對峙之情，然醫師聽取告訴人訴說之主觀感受後為記載之診斷證明書，與告訴人本人之指述無異，若無其他經由一般醫療常規或醫療儀器進行檢查後，可清楚判定有生理機能或身體完整性損傷之事證，即無從僅憑醫師依告訴人主訴所為之傷勢判定，作為認定告訴人指述為真實及確實受有傷害之佐證依據。而國軍高雄總醫院針對本院函詢係如何診斷告訴人左胸擦挫傷傷勢乙節，係函覆稱「戴員…至本院急診室就醫，主訴被鄰居毆打致胸口痛、呼吸困難…」，有前揭回函在卷，可知告訴人就診時，經醫師自外觀進行診視，未見有何瘀青、紅腫、破皮等生理機能及身體外形之損害或不良改變，僅依告訴人主訴「胸口痛」為左胸擦挫傷之診斷，然疼痛與否多為人之主觀感受，不僅因人而異，縱令為真，以告訴人證稱其心臟有開過刀（見偵卷第102頁），同不能排除係因衝突時過於激動，導致心臟不適所致，自不宜僅憑疼痛之主觀感受，遽認已有生理機能或身體完整性之損傷。另觀諸卷內所附告訴人於10日「18時許」於國軍高雄總醫院拍攝之左側乳房外觀照片（置偵卷彌封袋），亦無任何明顯擦傷或紅腫傷勢，拍攝位置同僅為「左側乳房」，未及於「腋下左胸側邊位置」，堪信醫師於檢查時，根本未見

告訴人該處有何明顯傷勢，僅就告訴人主訴疼痛之位置加以拍攝，遑論告訴人於本院就其擦挫傷之傷勢情形，先證稱「整個烏青」（即台語瘀青之意，見本院卷第59頁），嗣又改稱「是整片紅的，瘀血前的那種紅」（見本院卷第65頁），益徵告訴人對於其實際傷勢外觀如何，於同次庭期之描述即已存在巨大差異，更缺乏醫療證據可資補強，是否確有如其所描述之傷勢，顯然有疑，無從僅憑其主觀上感覺胸口痛、呼吸困難，即遽認被告前揭碰撞行為確已造成告訴人受有身體或健康完整性之減損而達於傷害之程度，無從遽以傷害罪嫌相繩。

四、綜上所述，依檢察官起訴所憑事證，尚不足證明被告有公訴意旨所指傷害罪嫌，現有證據既有合理之可疑，無法使本院形成有罪確信，自難僅憑推測或擬制方法，遽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被告之犯罪既屬不能證明，自應為無罪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葉幸眞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文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聖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書記官　　王芷鈴